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6 日下午 15:00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7 月 3 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现场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汉桥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 年修订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包括投资管理模式、存续期限、股票来源、资金来源、收益分配等）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的实际情况，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适当调整，且上述延期及变更事项已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 年修订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7月7日